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文件

唐环审〔2025〕39号

关于南阳市雷工机械有限公司精密铸造件及机械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南阳市雷工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8MA45XUP26L）报送的由河南清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南阳市雷工机械有限公司精密铸造件及机械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东王集乡乡村振兴产业园九龙路1566号，总投资1600万，该项目为扩建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建设，不新增占地面积。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环境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和应急措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复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工程建设和管理责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运行不得降低项目区及周边环境质量和功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收集暂存，沉淀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综合利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集中收集至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纯水制备废水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

2、废气。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增强集气效率。宝珠砂再生废气、熔炼废气采取在2台中频炉（一备一用）炉顶上方设置封闭式集气罩（覆盖炉口和出铁口）进行负压抽风收集，且电炉车间顶部进行集气收集实施二次集尘；造型、混砂废气采取在造型区进行二次封闭，混砂机设置负压抽风、造型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浇注废气采取在浇注平台下方砂箱抽真空，上方设置侧吸罩，配套负压收集；熔炼废气、造型、混砂废气、浇注废气共用1套耐高温覆膜布袋除尘器（TA001）+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催化燃烧装置（TA002）处理后经现有工程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宝珠砂再生废气采取在宝珠砂再生系统

落砂口设置侧吸罩，砂再生区域破碎、筛分、磁选工序进行二次密闭，配套负压抽风，将各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器(TA003)+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4)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抛丸工序各抛丸机尾气经管道收集共用1台覆膜布袋除尘器(TA005)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树脂砂落砂及砂回收处理工序废气采取在落砂口设置侧吸罩、砂再生区域破碎、筛分、磁选等工序进行二次密闭，配套负压抽风，将各工序产生的粉尘经1套旋风除尘(TA006)+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7)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耐火涂料投料、搅拌工序废气采取在投料口设置集气罩、搅拌工序设置密闭罩二次密闭，负压抽风引至袋式除尘器(TA008)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未收集废气采取规范操作，车间密闭，加强管理等措施管控；废气排放标准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和附录A表A.1中标准要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1和表3限值要求、河南省2019年铸造行业污染治理方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生态环境部)中铸造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要求、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3、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一般固废的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并依法依规交有资质的单位进

行处置。

（四）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要求，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处置和应急演练，严禁环境事故发生。

（五）强化污染源管理。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建设规范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标示治理工艺流程图。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生产设施、治污设施运行记录，排放污染物的监测报告、竣工验收文件、排污许可文件等环保档案保存齐全。物料公路运输使用国五以上排放标准；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的货车；危废运输车辆使用安装远程在线监控达到国五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企业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废气每年自行监测不低于4次/年，厂界噪声、周围敏感点噪声自行监测不低于1次/季度，无组织排放废气每年自行监测不低于1次/年，并将监测结果向属地环境监管部门报告；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视频监控设施。

（六）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建立完善的环境信息公开体系，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边群众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依法依规执行环保“三同时”、排污许可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项目排污前，建设单位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上述环保措施未落实前，不得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投入生产）。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新的管理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和新管理要求执行。

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前，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采用的处理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以改扩建、技术改造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的监督检查、日常监督管理由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八、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者不符合相关行业法律法规要求的，则本文将自然作废。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2025年11月7日

唐河行政审批专用章

4113280324886